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單國樑

住○○市○○區○○路00號

居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單國樑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泳衣壹件、女性內衣壹件、內褲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單國樑（下稱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恣意徒手竊取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且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周玟玟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參考最高法院110年度

01 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因被告尚有其他犯行尚在
02 （偵查）審理中，是就被告所犯數罪，待判決確定後，再由
03 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決另定應執行
04 之刑。

05 四、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載2次犯行分別竊得之
06 物，俱為其犯罪所得，迄今未返還告訴人周玟玟，亦未賠償
07 分文，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應依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附隨於所犯罪刑項
09 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0 徵其價額。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5 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林家妮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2238號

01 被 告 單國樑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單國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6 列犯行：(一)於民國112年8月30日2時44分許，在高雄市○
07 ○區○○路○段00巷00弄00號周玟玟住處騎樓前，徒手竊取
08 周玟玟所有、晾曬在衣架上之泳衣1件(價值新臺幣【下
09 同】12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復將竊得之泳衣隨意丟
10 棄。(二)於113年8月8日22時44分許，在周玟玟前址住處騎
11 樓前，徒手竊取周玟玟所有、晾曬在衣架上之女性內衣(價
12 值800元)及內褲(價值500元)各1件，得手後旋即離去，復將
13 竊得之內衣褲隨意丟棄。嗣因周玟玟發覺遭竊後，調閱家中
14 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惟未扣得上開衣物。

15 二、案經周玟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單國樑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8 人即告訴人周玟玟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影像
19 截圖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
20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為
22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
23 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
24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2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檢 察 官 郭來裕